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783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凱聰

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

被告 蔡念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中午12時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鳳山區三多一路由西往東行駛，行至該路與國泰路2段路口時，因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吳漢英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乙車，車主為辛玉美），致乙車受損。又乙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943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辛玉美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辛玉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17,943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7,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甲車雖為伊所有，惟本件事發時伊在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並未駕駛甲車上路，且甲車於事發時失竊，伊曾前往台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案。故伊既未於事發時駕駛甲車肇事，乙車受損即與伊無關，伊自無須負損害賠償責

01 任，原告亦不得代位請求伊為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2 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0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又侵權行為之成  
09 立，以權利之侵害係出於自己之加害行為為要件，倘係出於  
10 他人之加害行為，自無成立侵權行為可言，準此，侵權行為  
11 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即具備歸責性、違  
12 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僅係民  
1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一般侵權行為應由受害人就不法  
14 性、可責性及因果關係為舉證，而同法第191條之2規定應由  
15 加害人就其無故意或過失負舉證責任而已。

16 (二)、經查，本件原告雖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甲車，因疏未  
17 注意車前狀況，自後追撞乙車，致乙車受損云云，並提出道  
18 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初步分析研判表為證（見本院  
19 卷第11、13頁），惟上開資料僅係警察機關就交通事故所為  
20 之初部瞭解，並無任何判斷意義，且吳漢英於事發後受調查  
21 訪問時陳稱：伊有拍下對方車號，但對方未等警方到來就逕  
22 自離去等語（見本院卷第43頁），自難僅憑上開資料，即遽  
23 認事發時駕駛甲車之人確為被告。又被告於111年6月19日至  
24 7月27日，均在法務部○○○○○○○○附設觀察勒戒處所  
25 執行觀察勒戒，有其在監在押紀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  
26 頁），堪認被告辯稱其事發時並未駕駛甲車上路等語，應屬  
27 可採。原告對於事發時甲車並非被告所駕駛，乙車受損亦非  
28 被告所致乙節，亦於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表示不爭執  
29 （見本院卷第121頁），益徵乙車受損並非被告駕駛甲車追  
30 撞所致。

31 (三)、從而，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被告駕駛甲車追撞乙車之事實，

01 則其主張被告應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負損害賠償責任，並進而  
02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辛玉美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3 求權，請求被告賠償其17,943元，即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05 17,9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8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1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4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8 數附繕本）。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0 書記官 陳孟琳